APR29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6816380 日期：2021年4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科学与信息系统助理教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随后提出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以逾期为由予以驳回。

此事现因第二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寻求复议我们将先前动议以逾期提交为由予以驳回的决定。她还提交了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的新证据。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部分准许复议动议、部分驳回该动议，并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对申请人上诉的驳回将不予改变，申请将继续被否决。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该法第203(b)(1)(A)(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程序中将要证明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根据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条例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准许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准许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三、分析

本事项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足以证明重新开案先前动议的正当性，和/或是否证明我们驳回该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A. 程序历史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声称满足四项标准，涉及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参见8 C.F.R. § 204.5(h)(3)(ii)、(iv)、(v)和(vi)。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与评判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但未满足其他两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我们在2020年5月27日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此前得出了相同结论。申请人在2020年7月29日提交了其先前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即在我们作出决定后63天。

适用条例规定，对不利决定的动议必须在USCIS邮寄决定之日起33天内提交。参见8 C.F.R. § § 103.5(a)(1)、103.8(b)。在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期间，USCIS发布指导意见，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如在不利决定后60天内提交将被接受。我们根据8 C.F.R. § 103.2(a)(2)(v)(B)(1)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先前动议，因为该动议未在我们2020年5月27日作出决定后60天内提交。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由于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是通过邮寄送达的，提交动议的截止日期应在USCIS指导意见规定的60个日历日截止日期之外再增加三天，依据8 C.F.R. § 103.8(b)的条例。具体而言，她表示“ USCIS为承认冠状病毒大流行而发布的指导意见完全没有提及8 C.F.R. § 103.8(b)已失效或不会被承认。 ”申请人因此坚持认为，其在我们作出上诉决定后63天收到的动议应被视为及时提交。

申请人关于其先前动议及时性的主张具有说服力。因此，我们将部分准许复议动议，以处理其先前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实质内容。在当前动议中，申请人还提交了下文讨论的新证据。然而，申请人未提交克服驳回其上诉理由的新证据，也未证明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涉及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B.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包括以下与8 C.F.R. § 204.5(h)(3)(ii)会员资格标准相关的证据：

- 证明她于I O 12020年被提升为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高级会员的证据；
- 证明她于2020年被选为Sigma Xi正式会员的证据；
- 一封确认她于l I2020年获准成为世界科学、工程与技术研究院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编辑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电子邮件；以及
- 一封日期为2020年11月5日的信函，欢迎她加入国际研究会议（IRC）计算机与信息工程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及编辑审查委员会。

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虽然所引证据是新的，但它涉及她截至2020年的近期专业成就。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18年8月提交本申请时已具有其领域内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的合格会员资格。在提交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证明她是IEEE的专业会员。她未对我们就该会员资格认定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ii)要求的裁定提出异议。

申请人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还包含其雇主J大学于2020年7月出具的一封信，信中表明她最近因“ 在教学、学术和服务领域的出色表现 ”而获得晋升并取得终身教职。该信描述了一个“ 严格的审查程序 ”，包括同行和系内同事的评估、大学专业实践委员会的审查以及大学理事会的批准。申请人表示，她提交该证据是为了依据8 C.F.R. § 204.5(h)(3)(v)中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证据标准进行考量。她称其晋升提供了“ 对[她]对该领域作出的重大重要贡献的额外认可 ”的证据，并“ 支持了[她]的原创性科学工作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这一观点 ”。

尽管该证据与会员资格标准相关的证据一样是新的，但它无法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即具备资格，因为她的晋升发生在将近两年之后。然而，其雇主出具的该信不足以支持她关于晋升是基于对其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认可而获得的主张。该信表明她因在“ 教学、学术和服务 ”方面的“ 出色表现 ”而获得晋升。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满足会员资格标准或原创性贡献标准。因此，她未能推翻驳回其上诉的理由，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C. 复议动议

在其支持先前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主张“ AAO在认定[她的]原创性科学工作[未]在该领域作出重大重要贡献时犯了错误 ”。她声称我们“ 错误地忽略了一封专家意见信中关于该原创性工作的重要部分，”“ 具体而言是她所创造的拟议[已隐去]解决方案。 ”申请人引用了其中一封信的部分段落，该专家在其中描述了这一[已隐去]解决方案，并指出她的“ [广]泛模拟结果表明，该[已隐去]解决方案相较于现有方法表现出优越的性能。 ”

在驳回上诉时，我们对申请人依据8 C.F.R. § 204.5(h)(3)(v)原创性贡献标准提交的证据的分析，包括了对[已隐去]所提供的一封信的整页讨论，该人此前曾担任申请人的博士导师。虽然我们没有直接引用申请人在动议中强调的信中部分，但我们的决定反映出我们考虑了[已隐去]关于申请人开发[已隐去]技术及其在该领域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该工作的陈述。具体而言，我们确认[已隐去]从技术细节上描述了该工作，指出该工作是原创性的，并且该工作已引起该领域其他人的一些兴趣，表现为申请人受邀在会议上展示该工作。然而，我们得出结论，他的信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已经如何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我们强调[已隐去]以笼统的措辞提及了研究的承诺和潜力以及它可能如何带来未来益处。在动议中，申请人未具体说明我们在分析[已隐去]的信件或其他为支持原创性贡献标准而提交的专家意见证词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或我们如何未能充分考虑该证据。

或我们如何未能充分考虑该证据。

申请人在动议中还主张，“ 由于[她的]科学贡献不是物理性或专利性发现，即他人具体需要她的同意才能使用，因此很难获得证据来佐证有人正在积极利用她所创造的解决方案来解决其[已隐去]问题。 ”她还称，由于“ 没有现成可用的证据来证明……[她的]工作正在其领域被积极实施或利用，她的工作至少在四个知名会议上被展示这一事实……是一个明确的指标，表明这一重大发现值得与同行分享。 ”

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考虑了申请人受邀在会议上展示其工作的证据，以及她在Google Scholar上的发表和引用记录的证据。我们指出，仅凭期刊和会议论文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的原创性贡献标准，除非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发表和展示的研究被证明具有“ 重大意义 ”。虽然申请人声称其五篇论文和总共23次引用的记录提供了“ 直接证据，证明她的原创性科学/学术工作是其领域的一项贡献 ”，但我们强调她未提供比较性证据以表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在该领域被他人高度引用，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该工作具有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相一致的影响力或影响。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再次强调其会议展示，但她并未主张我们忽略了该证据，也未主张我们在评估该证据时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关于原创性贡献标准的认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的记录证据基础上是不正确的，或该认定涉及对法律或USCIS政策适用于所呈事实的错误适用。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复议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之理由。

IV. 结论

我们已部分批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以评估其最初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实质内容。我们还考虑了为支持本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的上诉决定，也未能以其他方式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对申请人上诉的驳回将不予改变，申请将继续被拒。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部分获准，部分被驳回。